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的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2117889-0036232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2117889-00362328），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滩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74,855.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906.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滩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